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发改收费〔2021〕216号

关于平顶山市第二高级中学日语特色课程 办学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教育体育局：

你局《关于申请核定平顶山市第二高级中学日语特色课程收费标准的函》（平教体函〔2021〕30号）收悉。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公办高中阶段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3〕315号）精神，鉴于平顶山市第二高级中学系第一次开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成本应包括的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教职工人员经费等尚未实际发生，无法测算办学成本。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8〕540号）的规定，在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出具的《平顶山市第二高级中学日语特色班教育成本调查报告》（平价成调查〔2021〕02号）的基础上，结合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的情况，经市价审委员会研究，暂定平顶山市第二高级中学日语特色课程办学项目收费标准如下：

1. 平顶山市第二高级中学日语特色课程收费标准为 1.5 万元/年·生；

2. 请接通知后，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门印（监）制的财政票据，同时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式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

3. 本标准自 2021 年秋季开学时执行，试行期二年。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财政局

2021年7月20日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